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未必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閱讀整份[編纂]後，始決定投資於[編纂]。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決定投資於[編纂]。

業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的建材產品買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結構工程工作，而餘下則來自建材產品買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結構工程工作	199,542	97.2	183,913	93.2
建材產品買賣	5,743	2.8	13,522	6.8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04,640	99.7	196,530	99.5
其他(附註)	645	0.3	905	0.5
	<u>205,285</u>	<u>100.0</u>	<u>197,435</u>	<u>100.0</u>

附註：其他指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至中國、澳門、新加坡及英國等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所產生的收益。

概 要

(i) 結構工程工作

結構工程乃關於結構物分析、設計及建築。本集團承辦的結構工程工作主要包括開發結構設計、計算及繪圖、物色及採購物料、監察分判商的工作、監督及管理事宜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從事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承辦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i)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ii)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及(iii)旗桿及相關工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力工程為發展局鋼結構類別的認可專門承建商及高速公路隔音屏障透明面板類別的認可物料供應商，亦是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為私人及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本集團將公共分部的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私人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產生其收益約61.1%及33.5%，而餘下收益分別約38.9%及66.5%則產生自公共分部的設計及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完成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期間介乎少於一個月至約54個月，視乎合約規模及根據合約承接工程的複雜性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承接204及298個設計及建築項目，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199.5百萬港元及183.9百萬港元的收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牆、屋頂及相關工程	169,928	85.1	144,736	78.7
鋼結構工程及隔音屏障	27,863	14.0	33,273	18.1
旗桿及相關工程	<u>1,751</u>	<u>0.9</u>	<u>5,904</u>	<u>3.2</u>
	<u>199,542</u>	<u>100.0</u>	<u>183,913</u>	<u>100.0</u>

附註：設計及建築項目可能涵蓋一個或以上上述工程類別的工程。分類視乎本集團主要承接該項目的工程性質及項目貢獻的收益而定。

概 要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設計及建築項目各自的營業額規模確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收益		
10,000,000 港元或以上	6	3
5,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	4	5
1,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以下	11	12
1,000,000 港元以下	183	278
	<u>204</u>	<u>29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項在建中的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合約總額為約742.1百萬港元，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為本集團的收益。

(ii) 建材產品買賣

本集團亦主要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彪域（香港）在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買賣。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本集團出售的建材產品主要包括(i)屋頂及隔音屏障；(ii)幕牆固定組件；及(iii)其他配套物料。本集團並無為其此買賣分部項下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為六個國際建材產品品牌的香港、澳門及／或中國授權分銷商。於該等六個國際品牌產品當中，其中四個委聘本集團作為其產品在香港、澳門及／或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等國際品牌產品主要由多個國家進口，例如德國、英國及美國。除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外，本集團亦以其自身品牌名稱出售小部分建材產品。

客戶、供應商及分判商

本集團主要就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潛在結構工程工作獲其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及物業佔用者）邀請提交標書，或有時則獲邀提供報價。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或報價數目分別為406項及510項，而就所提交或報價項目達致委聘的成功率則分別約為40.9%及47.1%。本集團買賣建材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判商。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收益約81.0%及75.7%。五大客戶日後概無具有任何形式的責任須繼續按與

概 要

過往類似的水平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甚至不會提供新業務。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原因載於本[編纂]「業務—客戶—鑑於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本集團的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此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約50.3%及54.9%。本集團的五大分判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總分判費用約50.7%及66.0%。

競爭格局

香港外牆工程業及鋼結構工程業為相對綜合的市場，行業由主要從業者主導，而香港隔音屏障工程業相對較集中，少數主要從業者主導行業。根據益普索報告，應力工程為香港外牆及天台工程的頂尖業者之一。有關對本集團市場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可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技術團隊提供度身訂造的結構設計；(ii)由設計、來源、實施以至售後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iii)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質素良好的產品及服務；(iv)與國際知名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v)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牌照及許可證

為方便本集團於香港的設計及建築項目，本集團已獲得及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牌照及資格詳情：

牌照及資格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所涵蓋的工作種類	有效日期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鋼結構工程	— (附註1)
認可物料供應商及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	應力工程	發展局	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的透明面板	— (附註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第III類)	應力工程	屋宇署	小型工程包括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內該等相對複雜性及安全風險較低及一般家居小型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分判商	應力工程	建造業議會	鋼結構工程、大理石／花崗岩工程、鋁窗／百葉窗、幕牆／玻璃牆、不銹鋼工程、金屬屋頂／天窗／包層／空間框架、玻璃工程、假天花及翻新以及裝修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註：

- 「一」指毋須遵守任何定期更新條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特選資料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5,285	197,435
毛利	28,894	38,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29	18,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185	14,5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27	11,921
非控股權益	458	2,63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結構工程工作	26,874	13.5	33,567	18.3
建材產品交易	<u>2,020</u>	<u>35.2</u>	<u>5,166</u>	<u>38.2</u>
	<u>28,894</u>	<u>14.1</u>	<u>38,733</u>	<u>19.6</u>

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具有高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設計及建築項目的數目(二零一五年：3個項目)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6個項目)所致，並部分被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增加所抵銷。年內毛利及溢利均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i)該等低於1百萬港元項目類別的數目上升，由於其涉及更簡易的安裝及建築過程(主要由分判商進行)，因此帶來較高的利潤率；(ii)未分配項目成本及就於過往年度確認項目溢利成本的調整有所下跌；及(iii)買賣建材產品的貢獻日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特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2,716	136,444
流動負債	(43,554)	(80,077)
非流動資產	6,431	10,996
非流動負債	<u>(408)</u>	<u>(618)</u>
總權益	<u>55,185</u>	<u>66,745</u>

本集團的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並部分被年內已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187	(8,1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26)	(3,3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59)	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02	(6,7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0	7,49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2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5	5,791
減：銀行透支	(2,993)	(5,014)
	7,492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如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6.7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1.6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如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1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如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回報率	10.3%	9.9%
權益回報率	18.5%	21.8%
流動比率	2.1	1.7
速動比率	2.1	1.7
資本負債率	24.4%	3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有所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均有所增加所致。

概 要

權益回報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增加約9.0百萬港元所致。資本負債率增加乃由於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就設計及建築項目提供營運資金，而該等賬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尚未清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過往違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即(i)違反各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的授出條件及佔用許可證所載的土地使用條件及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有關未能就改變土地用途知會屋宇署；(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11條(對應公司條例第576條、第610條及第612條)並無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未有遵守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31條)，未能於上述條例載列的規定期間內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該等違規事件及所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項」一段。

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面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成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29.3%、約29.3%、約29.3%、約9.0%及約3.2%權益)擁有[編纂]%權益；(ii)呂先生擁有[編纂]%權益；(iii)韋先生擁有[編纂]%權益；(iv)葉先生擁有[編纂]%權益；及(v)公眾股東擁有[編纂]%權益。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而陳先生則為本集團項目經理。誠如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呂先生、韋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均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亦無以其他方式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多項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尤其是，本集團依賴其主要顧慮。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i)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貢獻總收益逾75.0%，而未能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ii)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iii)分判商表現欠佳或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v)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或未能達到其不時的要求，而這將會影響本集團

概 要

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增長亦可能會受無法按合理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所限制。有關董事認為與本集團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2個進行中設計及建築項目（包括經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42.1百萬港元，其中約253.9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獲五項新設計及建築項目，各項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手頭上的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約為59.6百萬港元。其後，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所有款項的尚未清償結餘（與彪域（深圳）的業務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將於[編纂]前清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的約78.8%經已於其後清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清償應付款項的約68.8%經已獲清償。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實力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i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及(iii)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度身訂造的能力以鞏固其於香港的市場地位。

[編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總[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開支合共[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對於剩餘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進一步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該等[編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的最終金額及自本集團資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變動。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將使本集團可實施本[編纂]「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

概 要

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公開[編纂]地位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工作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訂造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別達4,05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指已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本集團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百萬港元，其已於[編纂]前悉數派付。所有已宣派股息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悉數派付，而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派付該等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將須視乎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而定。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按[編纂]計算的市值(附註1).....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按相關[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達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所宣派以供派付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的股息達[25.0]百萬港元。